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澳大利亚*、克罗地亚*、意大利*、南非[†]、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33/...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援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

承认和平与安全、发展与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支柱，

重申其对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及统一的尊重，

又重申其以往有关索马里的各项决议，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

确认对于向索马里提供的人权领域的所有能力发展和技术援助，仍然亟需加大规模、提高一致性、改进质量；在这方面欢迎各国参加对索马里的普遍定期审议，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 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



又确认妇女在索马里社会在社区动员与建设和平方面已经发挥并将继续发挥的作用，并确认必须按照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促进对妇女的经济赋权，让她们更多地参与政治和公共决策过程，包括参与议会内部以及各级政府内部的政治与公共决策，

1. 欢迎索马里联邦政府承诺改善索马里人权状况，在这方面又欢迎：

(a) 通过并批准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法案；

(b) 联邦政府批准《儿童权利公约》；

(c) 在通过性犯罪法案方面取得进展；

(d) 商定并公布一项关于根除冲突中性暴力现象的国家行动计划；

(e) 索马里政府正在努力编写该国 30 年来的首项国家发展计划，并在其中承诺要保护人权以及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

(f) 促进并遵守后过渡期人权路线图，其中包括与民间社会以及现有和新出现的区域行政机构协商，并在这方面鼓励国际社会提供支持；

(g) 妇女与人权发展部作为联邦政府的牵头机构，同司法与宗教事务部和其他部委合作，开展工作推进索马里的人权议程，例如性别战略；

(h) 全国领导人论坛商定了国家安全政策，这是有望让索马里联邦政府有能力向索马里人民提供安全的安全部门改革的一项重要后续步骤；

(i) 将索马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不断制度化，包括努力将保护平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回返难民的内容纳入安全和司法部门的改革计划，并在这些计划中促进人权；

2. 又欢迎索马里联邦政府继续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在这方面欢迎该政府接受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包括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按照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以便他们开展调查、努力保护平民免遭袭击，以及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

3. 表示关切索马里侵犯和践踏人权现象的报告，并强调需要终止有罪不罚的文化、维护所有人的人权，并追究犯下任何此类有关罪行的人员的责任；

4. 又表示关切女童和妇女遭到的虐待和侵犯，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童婚、早婚和逼婚以及女性外阴残割，以及儿童遭到的虐待和侵犯，包括非法征募和使用儿童兵、杀害和致残、强奸与其他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绑架，并强调需要对所有此类侵犯和虐待行为展开追责、伸张正义；

5. 还表示关切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最被边缘化和弱势的人群，其中可能包括妇女、儿童和少数群体成员，他们面临的危险最高，仍然是暴力、虐待和侵犯行为的主要受害者；

6. 表示关切包括记者在内的人权维护者在索马里遭到的袭击和骚扰，促请当局继续努力禁止、预防和保护记者免遭一切绑架、杀害、袭击、恐吓和骚扰行为，以促进对表达和见解自由的尊重，并终止有罪不罚的文化，追究犯下任何此类有关罪行的人员的责任；

7. 强烈谴责青年党及其下属组织严重和蓄意侵犯和虐待平民，包括、儿童、记者、议员和人权维护者的行为，要求立即停止这些侵犯和虐待，并追究罪犯的责任；

8. 确认向索马里提供的国际援助的重要性和效力，并强调索马里联邦政府负有在索马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责任；

9. 强调必须在人权领域向索马里提供协调一致的国际援助，在这方面欢迎：

(a) 继续为实现《索马里契约》设立的目标开展工作，同时确认有必要在当前的《索马里契约》于 2016 年年底失效后，在索马里联邦政府与国际社会之间订立新的框架，规定协调一致的方针来处理发展、安全和政治问题，从 2017 年开始生效；

(b) 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作出了持久的重大承诺，承认了阵亡人员的损失和牺牲，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也作出了持久的重大承诺；

10. 鼓励国际捐助方提供及时和实际的援助，加强在联邦、州和地方各级与索马里政府的合作；

11. 确认接纳索马里难民的国家的努力，促请所有接收国履行与难民有关的国际法义务，并促请国际社会继续提供财政支助，以便接收国能够满足该区域索马里难民的人道主义需求、支持在条件适当时回返索马里的难民重新融入社会，以及支持境内流离失所者；

12. 吁请索马里联邦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

(a) 按照商定的框架和选举模式，筹备并于 2016 年举行有公信力、透明和包容各方的选举进程，从而组建上院、选举人民院议员，并随后选举总统和政府；

(b) 恪守联邦政府和区域当局的承诺，促进妇女参政，使议会两院中女议员人数至少达到 30%；

(c) 在 2016 年选举后，继续加强与宪法审查有关的重要工作，这是在 2020 年实现“一人一票”选举的进程的一部分，并促请所有各方携手合作实现这一目标，同时确认必须尊重包括和平集会和结社权在内的各项人权、法治，以及宪法在保护个人权利和促进国家凝聚力方面的作用；

(d) 在联邦、区域州和地方各级促进和解与对话，同时确认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提供的宝贵援助的重要性；

(e) 继续努力建立独立、接受问责和高效的司法机构，向区域机构等方面寻求实际和及时的援助，改革索马里司法系统，提高索马里法官的能力，尤其注重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反腐工作；

(f) 以符合媒体法规定并同样符合其他适用的国内和国际法律义务的方式，对杀害记者的案件展开及时、有效、公正和透明的调查，起诉非法行为的所有责任人，并为自由的新闻业营造安全的运作环境和空间，并采取措施，在法律和实践中，维护和支持安全的扶持性环境，以便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能够不受阻碍、安全地开展工作，尤其是考虑到选举即将举行；

(g) 以明确和易于落实的方式，终止盛行的有罪不罚之风，对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尤其是冲突中的性暴力，实施零容忍政策，确保犯下性暴力、剥削和虐待行为的人员无论地位或级别高低都会被追究责任；

(h) 确保妇女、青年、少数群体和其他被边缘化群体的成员平等参与国家政治进程；

(i) 有效履行该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承担的义务；

(j) 公布一项计划，说明将如何按照该国的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实施媒体法；

(k) 使国内、区域、次区域和地方的政策和法律框架符合适用的人权义务和其他承诺，包括临时宪法中提及的义务和承诺，以及联邦、区域州和地方各级的移民和人权议程；

(l) 在国际社会及时和实际的支持下，确保向国家机构和安全部门及其成员问责，在此过程中，在国家和地方各级提高索马里安全部队对人权的认识并对他们开展人权培训，包括培训如何保护平民免遭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等侵害以及防止法外杀戮；确保对安全部队和安全机构的人员实施全面的审核程序；明确和公开地命令索马里国家武装部队、索马里国家警察部队和同盟民兵遵守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

(m) 与区域领袖合作，推进全面的安全部门改革；

(n) 按照国内法和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适用义务对待退伍士兵，包括未满 18 岁的儿童兵；

(o) 继续采取措施，执行行动计划，终止索马里国家武装部队非法征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

(p) 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专门机构合作，按照国际标准确保未满 18 岁的退伍儿童兵恢复生活；

(q) 确保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享有福祉、得到保护，包括保护他们免遭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免遭国家或国际军事或平民人员的剥削和虐待；为包括最弱势人员在内的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寻求持久解决办法；确保在重新安置

方面进行充分协商并采用最佳做法，并确保提供具备基本服务的安全、卫生的新地点；确保人道主义组织可不受阻碍地入境；承认境内流离失所者处境极其不利；方便有需要的人员在索马里任何地方都能充分、快速和不受阻碍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维护人道主义行动者的中立性、公正性和独立性不受政治、经济和军事干涉，同时特别关注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少数族裔人员的权利、自由和需要；

(r) 继续以建设性方式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包括就 2016 年审议期间所作的承诺采取后续行动；

13. 热烈称赞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专心投入；

14. 强调技术援助具有重要作用，能帮助建立具有公信力和公正的国内能力，以开展监测、调查和公共报告工作，查明人权问题并指导义务承担者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

15. 又强调国内和国际专家与索马里联邦政府联合监测和报告索马里人权状况的重要作用，以及人权监测方在评估和确保技术援助项目取得成功方面发挥的作用，这些项目反过来必须要造福于所有索马里人；

16. 着重指出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必须在索马里全国完成任务，并确保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发挥协同作用；

17. 决定在议程项目 10 下将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一年；

18. 请独立专家继续与索马里国家和地方政府、民间社会和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接触，以便协助索马里：

(a) 履行其国内和国际人权义务；

(b) 执行人权理事会的决议、其他人权文书和有关的例行报告；

(c) 落实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各项建议；

(d) 履行其他人权承诺，包括制定后过渡期人权路线图，以及特别是推进独立人权委员会的设立程序，并在选举以及向新政府政治过渡的过程中维护人权；

19. 又请独立专家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20.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向独立专家提供其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

2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事。